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大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并同意以 55.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55.18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5.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800 万股的 0.7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5.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独立董事邵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4）。

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5、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同意以 55.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同意以 55.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并同意以 55.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5.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800 万股的 0.74%

3、首次授予人数：369 人

4、首次授予价格：55.1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望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25%	0.01%
吴建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25%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367 人）			63.20	79.00%	0.7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5.20	81.50%	0.74%
三、预留部分			14.80	18.50%	0.17%
合计			80.00	100.00%	0.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791.04	261.19	910.45	440.30	179.1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 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6 元，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相关承诺的情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部分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裴文杰、王文静、孙晓蕾、郭振、邹昆、王振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才君和投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德才君和投资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德才君和投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德才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情况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价 31.56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德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36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裴文杰、王文静、孙晓蕾、郭振、邹昆、王振西持有的德才君和投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126.8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2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841,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6,999,999.0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56,878.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67,643.81	3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81,343.81	52,7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6,126.89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6,12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67,643.81	39,000.00	6,126.89	6,126.89	15.71%
2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合计	81,343.81	52,700.00	6,126.89	6,126.89	11.6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26.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8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以募集资金 6,126.8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6.8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春秋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额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2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841,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6,999,999.0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56,878.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2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